

市政府关于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7”电弧烧伤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

通政复〔2023〕63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请求对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17”电弧烧伤事故调查结案的请示》（通应急〔2023〕62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该事故调查结案，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原因及责任的分析和认定。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17”电弧烧伤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权限和程序对调查报告中认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和完善安全操作规程；进一步深化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如东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等新领域新业态安全监管，健全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形成监管合力，消除事故隐患，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你局要及时跟踪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